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復牌狀況季度更新 及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交易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季度更新

公佈未刊發財務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乃主要由於若干未完成項目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審計流程。根據最新可得資料，重大未完成項目包括(i)中國物業之估值；(ii)中國物業之法律意見及法律地位；(iii)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評估；及(iv)持續經營評估相關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中國物業之估值初稿及中國物業之法律意見正在敲定並與審計師達成協議中。此外，本公司正在收集必要的財務資訊和資源，以制作持續經營評估，供審計師的意見和審查。

目前，預計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i)物業投資、(ii)物業發展、(iii)酒店營運、(iv)大健康業務及(v)優質白酒的貿易及分銷。自二零二三年一月開始，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優質白酒的貿易和分銷。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優質白酒貿易及分銷業務為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25,000,000元。除已披露本集團的業務變化外，儘管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仍如常經營業務。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情況將於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時進行評估。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於進一步通知前繼續暫停。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金龍先生及陳煜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婷女士、肖剛華先生及吳祺敏先生。